

网络环境与儿童发展

——结合江苏地区儿童触网的现状来谈

刘守旗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江苏教育学院 江苏南京 210013

[摘要] 人是环境的产物。本文结合江苏地区儿童触网的现状，认为儿童正是在与环境的交互作用中成长、发展的，网络环境是影响其发展的一种新颖而独特的环境。其独特性主要是由网络的虚拟性、隐匿性、交互性、开放性和自由性等特性所决定的，至于这些特殊性是如何影响儿童发展的，文章结合国内外有关研究进行了分析探讨。文章最后不仅提出了优化网络环境是促进儿童发展重要之途的观点，而且认为建设、净化、完善是优化网络环境的“三部曲”。

一、儿童是在与环境的交互作用中成长与发展的

人是环境的产物，个体的成长与发展离不开其所赖以生长的环境。在人类联系越来越紧密、地球越来越变成一个小村庄的今天，环境对个体成长与发展的作用也越来越凸显。法国当代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政治评论家埃德加·莫兰所说得好：“世界愈来愈变成一个整体。世界的每个部分愈来愈构成世界的部分，而世界作为一个整体，也愈来愈出现于它的每个部分之中。这一点不仅在国家和民族身上，而且在个人身上得到证实。如同每个全息点包含它构成其一部分的整体的信息，今后每个人也在他身上接受和消费来自整个世界的信息和物资。”^{[1] (p.51)}

众所周知，互联网是继书刊、广播和电视之后，对当今人类产生巨大影响的又一种新型文化载体。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在1998年5月举行的年会上正式将其定义为“第四媒体”。“第四媒体”的出现，是世界进入信息社会的一大显著标志。因此，在今天谈论儿童成长的环境，就不能不提及对其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环境。

二、网络环境是影响儿童发展的一种新颖而独特的环境

在我国网络发展的速度之快，可以说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项科学技术。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第十六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到今年6月30日，我国上网用户总数已突破1亿，为1.03亿人，半年增加了900万人，和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4%。我国网民数和宽带上网人数均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2] 笔者在承担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网络文化对青少年思想品德影响的调查与研究》时发现，在经济较为发达的

江苏地区，中小学生上网率几乎达到 100%。另据报道，今年上半年，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率持续走高。其中有一点特别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日益普及，青少年利用网络拉帮结伙导致犯罪的情况日益突出。”^[3]为什么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日益普及，青少年利用网络拉帮结伙导致犯罪的情况会日益突出，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由网络所构成的环境即网络环境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其实，不仅仅是未成年人，就是成年人也有不少是“网络成瘾症”患者。据报道，自国际互联网风靡全球以来，在经过短短的 10 多年时间，全球至少已发现有几亿名使用者整天沉溺于网络，患上了“网络成瘾症”，由此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更是令人触目惊心。

那么，具体而言，网络环境究竟有哪些特殊性呢？这些特殊性又是如何影响个体尤其是儿童发展的？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试作分析如下：

1. 虚拟性。

网络生存是一种典型“符号化的”虚拟生存，虚拟性是网络环境最为显著的特征。虽然虚拟化能力是人类所具有的一种普遍性的能力，并非网络时代所独有，但是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运用，特别是人类信息传播需求的增加，网络环境中的虚拟特性超过了以往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和阶段，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当然，“虚拟”并非虚无或虚构，而是人类自我创新实践本性的一种展现，也是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哲学上来说，“虚拟”即符号化；从人类生存的方式和范围来看，意即人类的生存方式从过去以物质和能量为基础的活动平台扩展到以网络为基础的新平台，也就是从物理空间扩展到电子空间，从而对实体社会生存具有重大突破和变革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虚拟的网络环境不仅大大拓展了人类的思维空间，而且为人的个性发展和德性解放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之所以这样说，一个最为基本的参照系，就是相对于实体社会而言的，是由网络社会不同于实体社会的特点所决定的（见表 1）。^{[4](p.6)}诚如有学者所说：“电脑网络不仅改变了信息产品的实体形态和人的实践活动方式，而且由于人类实践活动内在的意识能力，因而渗透到人的观念领域，改造着人类的精神世界。从人的存在自身的历史性角度考察，这是我们之所以称作‘虚拟’生存的更根本原因，而不是单纯地强调它对自然限制的进一步超越。”^[5]

2. 隐匿性。

所谓隐匿性，顾名思义，主要是指网络社会的隐蔽性和匿名性。“在网络那头，谁也不知道你是一条狗”的名言，则是对网络社会隐匿性的最好注解。虽然网络的发明为人们彼此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供了便捷的途径，但是网络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交流大多是在匿名的隐蔽状况下进行的，在网上除非你想告诉别人有关你个人的消息，否则别人对你个人的消

息就会一无所知，而且出于安全等方面的考虑，许多组织和个人都提醒孩子，不要轻易相信

表 1. 实体社会和网络社会的不同特点比较

	实体社会	网络社会
存在形态	实体的	虚拟的
主要资源	物质	信息
人的主体性	单一	多极
交往范围	有限	普遍
主要交往形式	多为面对面的直接交往	数字化交往
交往的自由度	受时空及主体社会地位、社会身份、经济利益、性别、年龄、职业等制约，自由度小	几乎不受时空及主体社会地位、社会身份、经济利益、性别、年龄、职业等制约，自由度大
个性发展	压抑、有限	自由、充分

网上的一切。不过，能够匿名上网，也是网络深受网民欢迎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的调查发现，有68.5%的网童认为“在网上不用自己的真名有助表达意见”，仅有12.1%的网童认为“在网上不用自己的真名就是不负责任”；有49.8%的网童认为“在网上不用自己的真名有助于发泄心理不满，缓解心理压力。”这说明网童对网上匿名的作用持比较积极、肯定的态度。个别访谈也发现，关于“匿名就是不负责任”的说法，绝大多数网童持否定看法，他们认为只有在匿名状态下，人们才更愿意发表自己的真实想法，因而同意或倾向于同意匿名；在对心理影响方面，确有网童因为上网聊天，而使自己的心理压力得到缓解。

3. 交互性。

因特网之所以又被称为“互联网”，就是基于它的交互性这一基本特征而言的。所谓交互性，是指网络社会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其行动后果是在人们网络行动的交互过程之中显示和扩张出来的。交互性导致了网络社会的中心化、个人化、一体化等特征。每一个网络参与者均不再是单纯的主体或者单纯的客体，而是处于一种交互主体的主体际界面环境之中。

4. 开放性。

所谓开放性，是指网络作为一个信息交流平台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而具有一种开放性的时空特点。这不仅仅是指网络具有一种空间上的无限拓展，同时也意味着一种时间上的压缩。网络的分散式体系结构特征决定了它是一个没有

国界、没有中心，不分民族、性别、年龄的开放系统，对所有人都是开放的，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网民都可以通过网络而连成一个整体。任何一个网民只要具备基本的上网技能，不论身在何处都可以足不出户地成为网络社会的一分子，借助网络彼此传递、交流和分享信息。

5. 自由性。

自由与开放是相辅相成的，没有自由就谈不上开放，没有开放亦无自由可言。自由与开放，可以说是互联网创始者的一个重要初衷。《赛博空间独立宣言》(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曾明确指出：“我们正在创造一个任何人都能进入的，没有种族、经济权力、军事权力或出身带来特权与傲慢的世界。”“我们正在创造一个任何人不论在什么地方都能表达他或她的不管是多么单一的信仰世界。”“我们将在赛博空间中创造一种新的精神文明。”^[6]众所周知，在实体社会中，人们总是生活在某一特定的地域，受制于某一客观存在的中心，如单位的领导、学校的老师、家中的父母，等等。然而，在网络社会则很难找到这样的所谓地域与中心，事实上也找不到。特别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在这一庞大的由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局域网构成的、将全球连为一体的网络上竟然找不到一个中心，根本没有人控制它，也没有一个单一的权力机构对它负责。正因如此，有人说，互联网是一个没有国家、没有法律、没有警察的网络空间，凡置身于网络社会的人都有一种游离于现实社会之外，摆脱了传统社会控制的“无限自由感”。

正因为网络环境具有虚拟性、隐匿性、交互性、开放性与自由性等特点及信息容量大的优势，因此深受人们特别是儿童的喜爱和“迷恋”。但是，正如任何事情都有它的两面性一样，网络环境的这些特性既为儿童的发展提供了便利，也为其发展增加了难度。例如，网络作为一个高科技信息库，在给人们带来无限恩泽和财富的同时，伴随网络信息的爆炸式激增，它也是信息垃圾的生产源，特别是网络中的黄色信息和黑色信息对沉浸其中的儿童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为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网络既为人们敞开心扉、一吐为快提供了便利，也为形形色色的网络犯罪提供了方便，甚至导致不少人沉迷于网络而不能自拔。

那么，为什么同样使用网络的人会产生不同的效果？换言之，网络的这些特性对儿童发展的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显然这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国内外关于媒介对儿童的影响做过不少专门的研究，结果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媒介影响是与儿童个人原有认知结构、态度、个性、价值观及其生活环境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儿童原有的生活经验决定了他们的媒介兴趣和媒介选择，在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儿童接受了或改变了某些知识、社会观念和行为规范。换句话说，媒介影响是媒介传播和儿童个人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7] (p.208)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完全有理由对网络所带来的消极现象表示担忧，但我们显然无法拒绝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趋利避害，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三、优化网络环境是促进儿童发展的重要途径

虽然网络环境对人的影响取决于使用网络的主体，但是对发展尚不成熟的儿童来说，如何为他们提供生态化的良好网络环境，显然很值得探讨。

首先是建设。

建设是优化的前提。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认为，互联网的诞生是一个“真正的国际性发展”，“它标志着工业文明的末日，一个新文明的兴起”。这个新文明，显然就是网络文明。网络文明重在建设，意义重大，不仅关系到网童的成长，关系到网站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安全。正因如此，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对网络问题都非常重视。为了网童的健康成长，早在2000年底，我国就正式启动了网络文明工程，经过几年建设，取得了可喜成就，表现在网上可用内容多了，网络对网民吸引力大了，出现了一批深受儿童喜爱的优秀网站。

其次是净化。

净化是优化的重要内容。网络的诸多特性决定了其并非净土一块，事实上它也是一个内容庞杂、良莠并存的世界，各种虚假信息、宣传封建迷信、腐朽思想以及含有色情、暴力内容的信息充斥其间，使得具有强烈好奇心和旺盛求知欲的网童往往沉醉其中，深受其害，严重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特别是近年来网上淫秽色情活动呈泛滥之势，这一点从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主办的“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站（net.china.cn）开通后引起的强烈反响就可看出。2004年6月10日该网站开通后，日访问量高达400万，仅6月10日至13日的3天里，举报中心就接到各类举报4603件，其中有效举报约3000多件，95%以上是针对淫秽色情网站的。^[8]可见，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网络环境的净化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为了坚决遏制住网上淫秽色情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促进互联网更加规范有序发展，2004年7月16日开始，我国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效。据初步统计，仅仅10余天，北京、辽宁、上海、广东、重庆等地公安机关已经关闭了发现的淫秽色情网站近700个。^[9]

再次是完善。

如果说建设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净化是一个汰劣存优的过程的话，那么完善则是一个使不好变好、使好变优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建设和净化都是为了完善。因此，此处所言之“完善”，意在强调监管。因为怎样才能使不好变好、使好变优，除了建设和净化外，

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要加强监管。也可以说，监管必须贯穿建设与净化的全过程。虽说网络是自由、开放的，但并不意味着网络就不需要或根本就无法管理。事实上，包括我国在内，除了加强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引进、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手段对违法和不良信息加以查封和堵截外，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网络社会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以保护网民尤其是网童不被有害信息侵犯。当然，网络的无国界特性，决定了网络管理需要全世界的共同努力与配合。

参考文献

- [1][法]埃德加·莫兰.复杂性理论与教育问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5-07-21.
- [3]中国青年报,2005-08-12(1)
- [4]刘守旗.网络社会的儿童道德教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
- [5]刘友红.人在电脑网络社会里的“虚拟”生存——实践范畴的再思考.哲学动态,2000(1).
- [6]高亮华.迈向新的精神家园-----介绍“赛博空间(Cyberspace)独立宣言”.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5).
- [7]孙云晓,卜卫.培养独生子女的健康人格.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9.
- [8]新华网,2004-07-07.
- [9]公安部:10余天关闭淫秽色情网站近700 打击确定6大重点.新华网,2004-07-28.

通讯地址? 210013 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期刊部

电 话?? 025? 83758260? 13951645331

E-mail : lsqnxz@163.com;lsqnxz@sohu.com